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楊舒涵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7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653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00068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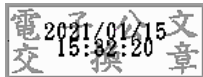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02131085_110D2022496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高中以下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專科以上學校
非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年資，得否辦理提敘疑義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3785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